

附件 1

菏泽市养老保险待遇死亡冒领专项整治活动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维护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防范化解社保基金风险，维护社保基金安全，推动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对社会保障体系提出“安全规范”的要求，充分说明了维护社保基金安全的重大意义。目前，由于跨部门信息传输共享滞后，存在部分死亡人员冒领养老待遇的风险。为守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按照市纪委监委要求，对2020年1月以来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发生的死亡冒领现象进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规冒领养老金行为，全力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二、主要内容

（一）自查自纠阶段（4月17日-5月31日）

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整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结合工作实际，细化整治内容，扎实开展好专项整治。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分别明确1名负责人和相关科室，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工作，要集中两

个月左右时间开展自查自纠。各县区要全面摸清底数，分年度建立台账，重点整治 2020 年 1 月以来死亡冒领现象，问题复杂、情况严重的可向前追溯。要在 2023 年 5 月底前按年度拉出死亡冒领清单，并分析形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材料。

（二）集中整改和督导检查阶段（6 月 1 日-8 月 31 日）

县区对发现的问题要做到立行立改或限期整改，对发现的制度漏洞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建章立制工作，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

专项整治期间，市纪委监委和人社、公安、民政、卫健等部门将成立督导组，抽查 30%左右的县区，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对未落实整治要求的，由督导组向当地党委政府反馈。对在督导检查中，发现的死亡冒领、拒不退还养老金的情况，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总结完善提高阶段（9 月 1 日-10 月 31 日）

各县区要将专项整治进展情况、成果数据、建章立制等进行汇总，总结经验，纠正问题，建立长效机制，防止死亡冒领现象的发生。在 10 月底前将总结报告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组织协调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联合成立由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四个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菏泽市养老保险待遇死亡冒领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

组，市人社局社保基金监管科、养老与工伤保险科、社保中心稽核科、居民养老保险服务科、退休人员服务科、社保卡服务科和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处、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等负责人为成员，协调配合，抓好组织实施。各县区也要结合工作实际成立领导小组，全市同步行动，同步开展死亡冒领专项整治活动。

（二）密切协调配合

死亡冒领专项整治活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人社、公安、民政、卫健等部门要在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指导下，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抓好数据核查、冒领养老金待遇追回等问题的整治工作。人社部门负责养老待遇享受人员信息比对、领取资格认证，发现待遇领取资格丧失及时停发并追回待遇；公安部门及时提供户籍注销信息，协助查找人员住址，帮助追回多领待遇；民政部门及时提供殡葬人员信息；卫健部门及时提供就医、住院、死亡等信息。

（三）稳妥有序推进

开展死亡冒领专项整治活动要层层宣传发动，让活动精神进企业、进机关、进村居、进社区，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可以采取县区包乡镇，乡镇包村等行之有效的方式，层层压实责任，认真核实死亡冒领疑点信息，督促群众及时申报。工作中要密切关注舆情风险，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